

证券代码：870304

证券简称：蓝凡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车剑	合计持有股份	3,646,500	22.1469%	0	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911,625	5.5367%	0	0%		
	有限售股份	2,734,875	16.6102%	0	0%		
屈晨光	合计持有股份	3,757,000	22.8180%	0	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939,250	5.7045%	0	0%		
	有限售股份	2,817,750	17.1135%	0	0%		

	限售股份						
袁文俊	合计持有股份	3,646,500	22.1469%	8,462,700	51.398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911,625	5.5367%	2,115,675	12.8495%		
	有限售股份	2,734,875	16.6102%	6,347,025	38.5485%		
张云鹏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87,300	15.7139%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2,587,300	15.7139%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注：张云鹏第一次交割股份时受让 939,250 非限售股，在转让人屈晨光将其余的 1,648,050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第二次交割），张云鹏非限售股份合计为 2,587,300 股。

2023 年 11 月 6 日，车剑与袁文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车剑拟向袁文俊转让 3,646,500 股，占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的 22.1469%。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拟分两次进行交割。

第一次交割股份，车剑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911,625 股，剩余股份 2,734,875 股，拥有的权益从 22.1469% 拟变为 16.6102%。袁文俊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11,625 股，拥有的权益从 22.1469% 拟变为 27.6836%。

第二次交割股份，转让方车剑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 2,734,8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102%）将在转让方车剑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

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二次股份交割日。

2023年11月6日，张云鹏与屈晨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屈晨光拟向张云鹏转让2,58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139%。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拟分两次进行交割。

第一次交割股份，屈晨光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939,250股，剩余股份2,817,750股，拥有的权益从22.8180%拟变为17.1135%。张云鹏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9,250股，拥有的权益从0%拟变为5.7045%。

第二次交割股份，转让方屈晨光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1,648,0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94%）将在转让方屈晨光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二次股份交割日。

2023年11月6日，屈晨光与袁文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屈晨光拟向袁文俊转让1,169,700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7.1041%。转让方屈晨光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合计1,16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41%）将在转让方屈晨光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车剑与袁文俊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车剑

受让方：袁文俊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6日

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割安排

1、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4,740,450元。

转让方按照其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相应享有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应向车剑支付的转让价款为4,740,450元。

2、交易数量及交割安排

为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要求，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拟分两次进行交割。

第一次交割股份，车剑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911,625 股，剩余股份 2,734,875 股，拥有的权益从 22.1469%拟变为 16.6102%。袁文俊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增持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11,625 股，拥有的权益从 22.1469%拟变为 27.6836%。

第二次交割股份，转让方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 2,734,8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102%）将在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二次股份交割日。

《屈晨光与张云鹏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屈晨光

受让方：张云鹏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割安排

1、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3,363,490 元。

转让方按照其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相应享有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应向屈晨光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3,363,490 元。

2、交易数量及交割安排

为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要求，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拟分两次进行交割。

第一次股份交割，转让方所持非限售目标股份合计 939,250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45%）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系统提交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一次股份交割日。

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且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 5 日内，转让方承诺将辞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并将尚未通过股转公司系统交易给受让方名下的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

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分红权、收益权、处置权、所有权等)，且前述目标股份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第二次股份交割，转让方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合计 1,648,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94%)将在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二次股份交割日。

《屈晨光与袁文俊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屈晨光

受让方：袁文俊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割安排

1、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1,520,610 元。

转让方按照其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相应享有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应向屈晨光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520,610 元。

2、交易数量及交割安排

为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要求，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交割安排如下：

转让方屈晨光承诺在与张云鹏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且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 5 日内（详见《屈晨光与张云鹏有关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将辞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并将尚未通过股转公司系统交易给受让方名下的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分红权、收益权、处置权、所有权等)，且前述目标股份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转让方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合计 1,16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41%)将在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袁文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519 弄 21 号 401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云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 210A 1501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股份，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 2、本次股份变动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后 5 日内，转让方承诺将辞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并将尚未通过股转公司系统交易给受让方名下的目标股份对应的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分红权、收益权、所有权等），且前述目标股份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 3、本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车剑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剑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7)。

2、屈晨光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屈晨光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8)。

3、袁文俊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文俊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29)。

4、张云鹏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云鹏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3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 (三)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 (四)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 (五)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